

喀什市教育局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7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 邓强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2 年喀什市教育局实施的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58 号）提出，要统筹使用援疆资金和县市财政资金等，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不因学返贫致贫；要持续实施好援疆资金资助疆外大学生政策，落实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激励和引导广大学子积极进取，使乡村振兴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落实好学前至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喀什市教育局按照政策要求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设立“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计划实施疆内外大学生助学项目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委关于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帮助疆内外高校喀什籍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在促进人才培养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项目内容：计划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喀什市籍疆外大学生每生每年给予 6,000.00 元资助，计划补助疆外大学生数量 884 人。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30.30 万元，其中：援疆资金 530.00 万元，单位结转资金 0.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0.30 万元，其中：援疆资金 530.00 万元，单位结转资金 0.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530.3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喀什市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均比较规范，学生资助资金打卡发放部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和促进国家人才培养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 84.52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表 1-1：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7.40	25.00	23.99	28.13	84.52
得分率	74.00%	100.00%	79.97%	80.37%	84.52%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分配、专款专用、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落实好援疆资金资助疆内外高校新疆籍学生工作要求；二是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开展工作，紧盯申请、初审、审核、公示等关键环节，发挥教育局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资助工作落实，同时教育局组成专班，与各乡镇、街道现场审核学生信息，防止错发，确保资助公平、公正。

（二）存在的问题

1.实施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数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不一致，导致项目未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补助覆盖率较低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内容显示，该项目共计申请资金 530.30 万元，其中：用于考生补助资金 265.00 万元；用于新生补助资金 265.00 万元，新生补助中包括：疆内外大学生，疆外大学生按照 6,000.00 元的标准按年发放补助，疆内大学生按照 3,00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分配总表》显示，经统计 2022 年应补助符合标准的疆外大学生人数 1,312 人，疆内大学生人数 552 人，按照文件补助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资金额度为 952.80 万元；2022 年实际已补助符合标准

的疆外大学生人数 884 人，按照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共计支出资金 530.30 万元；项目分配资金额度与实际需求额度不一致，补助覆盖率为 47.42%，未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

经核实，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前期项目立项环节学生人数统计较实际需求偏差过大，项目申报需求资金无法满足实际补助资金需求额度，导致项目后期到位资金仅能完成部分疆外老生的补助发放任务，存在疆外部分老生和当年新增疆内外大学生补助资金均未发放到位的情况。

2.未按照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和《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共完成了 565 名老生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剩余 174 名考生的补助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没有在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三）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落实大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受助大学生“应补尽补”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初申报项目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标准和实有人数测算项目所需求资金总额度，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足，数据准确，所需求资金量与实际项目单位任务内容相匹配，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二是建议援疆办严把项目关，加强项目前期申报材料审核力度，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的匹配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合理分配资金，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有效提升预算综合管理水平。

二是针对部分学生未享受补助资金的情况，喀什地区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已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办函》，要求喀什市教育局尽快落实政策，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确保应助尽助。喀什市教育局经与深圳援疆前指对接，同意从 2023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中申请拨付上年度未发放补助资金，待“十四五”援疆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对 2023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缺口资金进行追加。截止评价时间节点，该部分资金仍尚未落实到位，建议喀什市教育局继续对接援疆办，确保资金尽早到位，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2.进一步强化项目各参与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流程节点完成任务

一是针对部分老生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建议喀什市教育局进一步压实各乡镇责任，明确项目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各乡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的上报，喀什市教育局及时开展审核和回复工作，严格按照流程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确保政策的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喀什市教育局监督检查力度，发挥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效能，推动工作成效，实时监督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对接和督办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存在的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2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
附件 2：基础表.....	28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9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7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教育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58 号）提出，要统筹使用援疆资金和县市财政资金等，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不因学返贫致贫；要持续实施好援疆资金资助疆外大学生政策，落实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激励和引导广大学子积极进取，使乡村振兴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落实好学前至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喀什市教育局按照政策要求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设立“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计划实施疆内外大学生助学项目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委关于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帮助疆内外高校喀什籍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在促进人才培养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喀什市籍疆外大学生每生每年给予 6,000.00 元资

助，计划补助疆外大学生数量 884 人。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如下：

①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喀什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和规划的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确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③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普及学习和再培养培训；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校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④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管理教育专项经费和教育基金、年度预、决算审核，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

⑥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指导和检查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应急协调和安全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

⑦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负责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⑧负责受理教育系统投诉举报和申诉，调查收集违反党纪、政纪行为及其它违纪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处理意见。

⑨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素质；负责教师培养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引进和培养学校所需高层次人才。

⑩负责教育系统人事、编制、劳动工资、工伤、离退休、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年度考核、人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⑪负责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规划、危房改造、校舍基建工程项目、监督指导实施各类教育工程。

⑫负责教育教学装备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远程教育的普及和推广、信息技术培训、电教设备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装备、调试、检查、使用、维护、管理。

⑬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教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喀什市籍疆外大学生每生每年给予 6,000.00 元资助，

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始，2022 年 12 月完成。

完成情况：喀什市教育局已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对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经申请、初审、认定、公示环节，全市已在校就读符合资助条件的大学生共 884 人，按照每人每年 6,000.00 元的补助标准，共需资金 530.40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530.30 万元，其中：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账户结余资金 0.30 万元，援疆资金 530.00 万元，实际已完成了 884 名疆外大学生补助资金的发放，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始发放，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放完成。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30.30 万元，其中：援疆资金 530.00 万元，单位结转资金 0.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0.30 万元，其中：援疆资金 530.00 万元，单位结转资金 0.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530.3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发放次数	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标准 (万元/人)	人数 (人)	金额（万元）
第一次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60	551	330.60
第二次	2022 年 08 月 31 日	0.60	14	8.40
第三次	2022 年 09 月 06 日	0.60	3	1.80
第四次	2022 年 12 月 24 日	0.60	287	172.10
第五次	2022 年 12 月 29 日	0.60	25	15.00
第六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0.60	4	2.40
合计			884	530.30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与上级发展改革委的对接沟通，牵头落实好援疆助学金的政策保障、政策延续等工作，就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上级发展改革委予以高位调动和解决；负责协调援疆助学金经费，并对援疆助学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上报，建立经费拨付协调保障机制，积极配合做好援疆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和跟踪评价等工作。

喀什市教育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汇总经各乡镇（街道）初审人员名单，提交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和市公安局联审，形成发放方案，及时申请、分配资金，确保资

助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喀什市乡村振兴局：核实疆内外普通高校就读学生家庭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需资助学生名单；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监查审计工作。

喀什市民政局：核实疆外普通高校就读学生家庭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需资助学生名单；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监查审计工作。

喀什市财政局：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援疆助学金的发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配合做好助学金的监查审计工作。

喀什市公安局：做好受助学生政审工作，按照“谁政审、谁签字、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严把政审关。

喀什市审计局：做好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发放使用情况的督查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有针对性提出加强和改进援疆助学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意见、措施。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

提交申请：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表，烈士、伤残军人家庭及孤儿相关证件复印件，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22 年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在校就读证明>、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汇总信息：各乡镇（街道）将学生信息报市教育局进行汇总，各乡镇（街道）进行政策宣传，同时查漏补缺，收集符合资助条件学生信息。

四方联审：喀什市教育局审核学生学校信息并汇总花名册报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局进行审核。

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学生相关信息，按照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局审核结果形成拟资助学生名单。

公开公示：各乡镇（村）、街道（社区）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

申请资金：喀什市教育局报市委财经委员会审核批准。

打卡发放：喀什市教育局将援疆资金拨付至学生银行卡。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该项目采取国库授权支付的方式，资助学生花名册确定后，教育局向市财政局递交资金申请报告，待资金拨付至教育局账户，再由教育局以银行打卡形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计划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喀什市籍疆外大学生每生每年给予 6,000.00 元资助，计划补

助疆外大学生人数 884 人。通过实施项目，可以帮助疆内外高校喀什籍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进一步促进国家人才培养，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 产出数量

“C11 补助疆外大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84 人。

② 产出质量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补助公示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0 月底前。

④ 产出成本

“C41 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000.00 元/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 社会效益指标

“D11 补助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2 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

“D13 促进国家人才培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21 受益大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

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资金范围为 530.30 万元，覆盖疆外大学生人数为 884 人，具体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

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综合度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喀什市教育局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评价机构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邓强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5	李玲	项目绩效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评价人员		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喀什市籍大学生受益人群 43.21% 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382 份，最终收回 382 份。

3.分析评价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13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教育局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教育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反馈意见如下：“1.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实施过程中，以 2022 年 8 月为节点的受助学生为已在校就读学生，因历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学生未按时递交申请材料导致后延申请发放其助学金，故不同意此类扣分；2.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预算 530 万元，按文件要求已于 2022 年 12 月拨付完毕，但因 2022 年项目资金存在缺口，导致 980 名受助学生疆外 428 名，疆内 552 名未能发放助学金，受此部分学生参与问卷调查影响，故不同意问卷调查分析结果；3.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目前正在解决缺口资金问题，待项目完成后同意进行相关项目评估。”经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分析，上述问题属于项目自身存在问题，均是绩效评价范围内客观事实，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不予采纳。

喀什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21 个，实现目标 13 个，完成率 61.9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74.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79.9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80.37%。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均比较规范，学生资助资金打卡发放部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和促进国家人才培养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4.52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7.40	25.00	23.99	28.13	84.52
得分率	74.00%	100.00%	79.97%	80.37%	84.5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7.4 分，得分率是 7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 目立 项 （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1.50	1.00	66.67%
	A2 绩 效 目 标 （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 金 投 入 （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科学	1.50	0.00	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1.50	0.90	60.00%
合计					10.00	7.40	74.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的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4〕5 号）、《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 号）、《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58 号）等文件精神。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19〕19 号）中第四条关于“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管理教育专项经费和教育基金、年度预、决算审核，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等部门职责范围。

③《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58 号）提出：“统筹使用援疆资金和县市财政资金等，继续实施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不因学返贫致贫。持续实施好援疆资金资助疆外大学生政策，落实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激励和引导广大学子积极进取，使乡村振兴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和单位结转资金，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资金为援疆资金，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援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前指〔2020〕23 号）要求：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专项及设备采购类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经受援地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提交驻地工作组初审，再提请深圳前指审批。该项目由喀什市教育局编制《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报喀什市（塔县）对口援疆工作办公室和深圳市对口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审核，经审批正式设立。

②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性文件，具体包括：《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援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前指〔2020〕23 号）等文件显示，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该项目为人员补助类项目，补助的范围为疆外大学生，包括：以往年度考上的在校大学生和 2022 年度新增的大学生，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未按照实有大学生人数申报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完整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导致后续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足，无法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本项目计划对经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疆外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预科培养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脱贫户、烈士或伤残军人家庭及孤儿本科生、专科生、预科生（当年毕业大学生不享受：被疆外高校录取但在疆内就读预科学生不享受）给予 6,000.00 元补助，计划补助疆外大学生总人数 884 人，其中 882 人按照 6000.00 元的标准发放，1 人发放半年的资金即 3,000.00 元，剩余 1 人发放 5000 元，与标准相比不足资金从上年结转专项资金中支出。”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 884 名疆外大学生补助资金，按照人均 6,000.00 的标准实施，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计划按照 6,00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884 名疆外大学生的补助资金，通过实施该项目，更好的帮助疆内外高校喀什籍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减轻学生家庭负担，有利于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④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 53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显示，项目预算金额为 530.00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4 个；

②该项目已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将具体产出设置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与项目绩效目标中数据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实现性以及相关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8.57%，量化率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量化比率较高，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时限性指标，具体为“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底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经喀什市（塔县）对口援疆工作办公室和深圳市对口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审批过的《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内容显示，该项目共计申请资金 530.00 万元，其中：用于考生补助资金 265.00 万元；用于新生补助资金 265.00 万元，新生补助中包括：疆内外大学生，疆外大学生按照 6,000.00 元/人的标准按年发放补助，疆内大学生按照 3,00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实际本年度应补助老生共计 947 人，补助标准为 6,000.00 元/人/年，仅疆外老生补助共需求资金 568.20 万元，再考虑年度新增大学生的补助资金后，所需资金已远超 530.00 万元；实际需求资金与实施方案中测算数据偏差较大，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以《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分配表》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额度为 530.30 万元，根据《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分配总表》显示，实际共需求资金 952.8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00%的分值，即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9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是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关于申请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项目资金的报告》《单位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530.3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30.3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30.30/530.3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30.30 万元，根据《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和《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30.3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530.30/530.3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扶贫合作规〔2020〕1 号）、《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喀什市户籍在疆内外普通高校就读大学生资助工作流程图》的规定；

②该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疆外大学生补助，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金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至 884 名疆外大学生银行账户，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该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各乡镇（街道）将学生信息报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教育局审核学生学校信息并汇总花名册报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局进行审核，形

成拟资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报市委财经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将资金拨付至学生银行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喀什市教育局提供的相关制度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2022 年喀什市户籍在疆内外普通高校就读大学生资助工作流程图》，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2022 年喀什市户籍在疆内外普通高校就读大学生资助工作流程图》《关于印发〈深圳市援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前指〔2020〕2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该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人员均已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归档及时且较为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3.99 分，得分率是 79.9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6.00 分)	C11 补助疆外大学生人数	≥884 人	884 人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补助覆盖率	100.00%	47.42%	4.00	0.00	0.00%
		C23 补助公示公开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 30 日	4.00	2.00	50.00%
	C4 产出成本 (10.00 分)	C41 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	6,000.00 元/人	5,998.87 元/人	10.00	9.99	99.90%
合计					30.00	23.99	79.97%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补助疆外大学生人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和《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共计分六次完成了 884 名疆外大学生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发放详细如下：2022 年 08 月 26 日，发放成功笔数 551 人，发放金额 330.60 万元；2022 年 08 月 31 日，发放成功笔数 14 人，发放金额 8.40 万元；2022 年 09 月 06 日，发放成功笔数 3 人，发放金额 1.8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放成功笔数 287 人，发放金额 172.1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放成功笔数 25 人，发放金额 1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放成功笔数 4 人，发放金额 2.4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和《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实际已完成了 884 名疆外大学生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其中：脱贫户 196 人、伤残军人家庭 3 人、农村低保户 440 人、城市低保户 245 人。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受益学生补助申请材料显示，均符合补助申请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C22 补助覆盖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分配总表》显示，经统计 2022 年应补助符合标准的疆外大学生人数 1,312 人，疆内大学生人数 552 人；2022 年实际已补助符合标准的疆外大学生人数 884 人；补助覆盖率=实际已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 $\times 100.00\%$ = $884/1864 \times 100.00\%$ =47.42%。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4）C23 补助公示公开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公示公开资料显示，项目公示公开分两级进行实施：喀什市教育局本级层面公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公示公开任务；乡镇、街办层面公开：喀什市教育局分两次下发《关于公示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信息的函》至各乡镇、街道，要求各乡镇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开，根据各乡镇、街办提供的公示公开照片显示，均已按照要求完成公示公开工作。补助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补助人员数量/实际补助的人员数量 $\times 100.00\%$ = $884/884 \times 100.00\%$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C31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分配

表》显示，2022 年实际共发放疆外大学生补助人数 884 人，其中：老生 739 人，2022 年新生 145 人。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和《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共完成了 565 名老生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剩余 174 名考生的补助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存在晚发的情况，扣除标杆分值的 50.00%，即 2.00 分；

②考虑 2022 年 9 月、10 月均存在疫情的因素，将完成时间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和《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145 名新生补助资金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发放。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C41 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分配表》《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以及《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实际共发放疆外大学生人数共计 884 人，其中：883 人均按照 6000.00 元/人的标准完成发放，存在 1 人按照 500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共计发放补助资金 530.3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补助的疆外大学生人数/实际已补助疆外大学生总人数×指标分值=883/884×10.00=9.99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9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8.13 分，得分率是 80.3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 分)	D11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00%	80.52%	10.00	5.13	51.30%
		D12 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7.50	7.50	100.00%
		D13 促进国家人才培养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7.50	7.5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受益大学生满意度	≥95.00%	85.99%	10.00	8.00	80.00%
合计					35.00	28.13	80.37%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补助政策知晓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补助政策知晓率实现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38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是否了解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相关政策 and 标准？”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57 人选择“非常了解”，132 人选择“比较了解”，70 人选择“一般”，10 人选择“不太了解”，13 人选择“不了解”。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了解”×1.0+“比较了解”×0.8+“一般”×0.6+“不太了解”×0.3+“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57×1+132×0.8+70×0.6+10×0.3+13×0）/382×100.00%=80.52%。

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80.52%-60.00%）/（1-60.00%）×10.00=5.1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13 分。

（2）D12 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效益实现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38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47 人选择“显著”，130 人选择“较大”，90 人选择“一般”，3 人选择“较小”，12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小”×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47×1+130×0.8+90×0.6+3×0.3+12×0）/382×100.00%=80.08%。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0 分。

（3）D13 促进国家人才培养：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促进国家人才培养的效益实现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38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50 人选择“显著”，140 人选择“较大”，81 人选择“一般”，4 人选择“较小”，7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小”×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50×1+140×0.8+81×0.6+4×0.3+7×0）/382×100.00%=80.08%。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0 分。

（4）D21 受益大学生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大学生满意度实现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382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227 人选择“非常满意”，71 人选择“比较满意”，73 人选择“一般”，3 人选择“不太满意”，8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text{样本数} (227 \times 1 + 71 \times 0.8 + 73 \times 0.6 + 3 \times 0.3 + 8 \times 0) / 382 \times 100.00\% = 85.99\%$ 。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8.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分配、专款专用、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落实好援疆资金资助疆内外高校新疆籍学生工作要求；二是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开展工作，紧盯申请、初审、审核、公示等关键环节，发挥教育局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资助工作落实，同时教育局组成专班，与各乡镇、街道现场审核学生信息，防止错发，确保资助公平、公正。

（二）存在的问题

1. 实施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数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不一致，导致项目未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补助覆盖率较低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内容显示，该项目共计申请资金 530.30 万元，其中：用于考生补助资金 265.00 万元；用于新生补助资金 265.00 万元，新生补助中包括：疆内外大学生，疆外大学生按照 6,000.00 元的标准按年发放补助，疆内大学生按照 3,00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分配总表》显示，经统计 2022 年应补助符合标准的疆外大学生人数 1,312 人，疆内大学生人数 552 人，按照文件补助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资金额度为 952.80 万元；2022 年实际已补助符合标准的疆外大学生人数 884 人，按照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共计支出资金 530.30 万元；项目分配资金额度与实际需求额度不一致，补助覆盖率为 47.42%，未达到应补尽补的要求。

经核实，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前期项目立项环节学生人数统计较实际需求偏差过大，项目申报需求资金无法满足实际补助资金需求额度，导致项目后期到位资金仅能完成部分疆外老生的补助发放任务，存在疆外部分老生和当年新增疆内外大学生补助资金均未发放到位的情况。

2. 未按照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批量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和《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共完成了 565 名老生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剩余 174 名考生的补助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没有在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六、有关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落实大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受助大学生“应补尽补”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初申报项目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标准和实有人数测算项目所需求资金总额度，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足，数据准确，所需求资金量与实际项目单位任务内容相匹配，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二是建议援疆办严把项目关，加强项目前期申报资料审核力度，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的匹配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合理分配资金，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有效提升预算综合管理水平。

二是针对部分学生未享受补助资金的情况，喀什地区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已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办函》，要求喀什市教育局尽快落实政策，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确保应助尽助。喀什市教育局经与深圳援疆前指对接，同意从 2023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资金中申请拨付上年度未发放补助资金，待“十四五”援疆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对 2023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缺口资金进行追加。截止评价时间节点，该部分资金仍尚未落实到位，建议喀什市教育局继续对接援疆办，确保资金尽早到位，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2. 进一步强化项目各参与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流程节点完成任务

一是针对部分老生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建议喀什市教育局进一步压实各乡镇责任，明确项目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各乡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的上报，喀什市教育局及时开展审核和回复工作，严格按照流程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确保政策的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喀什市教育局监督检查力度，发挥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效能，推动工作成效，实时监督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对接和督办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 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00% 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1.50	1.00	66.67%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00%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性	项 目 预 算 编 制 是 否 经 过 科 学 论 证、有 明 确 标 准，资 金 额 度 与 年 度 目 标 是 否 相 适 应，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预 算 编 制 的 科 学 性、合 理 性 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00%和 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不科学	1.50	0.00	0.00%	实 际 需 求 资 金 与 实 施 方 案 中 测 算 数 据 偏 差 较 大，项 目 预 算 编 制 不 够 科 学。测 算 依 据 不 够 充 分，预 算 确 定 的 资 金 量 与 实 际 工 作 任 务 不 匹 配。
		A32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项 目 预 算 资 金 分 配 是 否 有 测 算 依 据，与 补 助 单 位 或 地 方 实 际 是 否 相 适 应，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预 算 资 金 分 配 的 科 学 性、合 理 性 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1.50	0.90	60.00%	资 金 分 配 额 度 不 够 合 理，与 项 目 单 位 实 际 需 求 不 一 致，根 据 评 分 标 准，扣 除 40.00%的 分 值，即 0.60 分。
小计							10.00	7.40	74.00%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 目 预 算 资 金 是 否 按 照 计 划 执 行，用 以 反 映 或 考 核 项 目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 察 项 目 单 位 资 金 的 使 用 规 范 程 度。项 目 资 金 使 用 是 否 符 合 相 关 法 律 法 规、制 度 和 规 定，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资 金 使 用 的 规 范 性 和 安 全 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	B21 管理制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的 财	评价要点：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施（ 12.00分）	度健全性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 项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 目 实 施 是 否 符 合 相 关 管 理 规 定 ， 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的 有 效 执 行 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0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小计							25.00	25.00	100.00%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6.00分）	C11 补助疆外大学生人数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补助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884 人	884 人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分）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补助对象认定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补助对象数量/实际补助对象总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补助覆盖率	考 核 已 补 助 人 群 占 应 补 助 人 群 的 比 率。	补助覆盖率=实际已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47.42%	4.00	0.00	0.00%	经 统 计 结 果 显 示 ， 补 助 覆 盖 率 为 47.42%。根据评分标准，完成 率 小 于 60.00% 为 不 及 格 ， 不 得 分。
		C23 补助公示公开率	文件要求：“通知各乡镇（街道）,对受助学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发放方	补助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补助人员数量/实际补助的人员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案，并提交市援疆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考核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补助发放的公开情况。							
	C3 产出时效（4.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往届已资助大学生补助资金需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新增大学生需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发放任务。	①往届大学生补助资金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发放的，得50.00%的标杆分值；否则，得0.00分； ②新增大学生补助资金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发放的，得50.00%的标杆分值；否则，得0.00分。	2022年10月底前	2022年12月30日	4.00	2.00	50.00%	实际于2022年8月31日前共完成了565名老生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剩余174名考生的补助资金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2年12月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存在晚发的情况，扣除标杆分值的50.00%，即2.00分。
	C4 产出成本（10.00分）	C41 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补助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补助的疆外大学生人数/实际已补助疆外大学生总人数×指标分值。	6,000.00元/人	5,998.87元/人	10.00	9.99	99.90%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补助的疆外大学生人数/实际已补助疆外大学生总人数×指标分值=883/884×10.00=9.99分。
小计							30.00	23.99	79.97%	
D 效益（3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25.00分）	D11 补助政策知晓率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受益人员对于疆外大学生补助政策的知晓情况，进一步考核政策的宣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	100.00%	80.52%	10.00	5.13	51.3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补助政策知晓率为80.52%。根据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传效果。	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分标准，扣 4.87 分。
		D12 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7.50	7.50	100.00%	
		D13 促进国家人才培养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国家人才培养的促进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7.50	7.5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受益大学生满意度	考核受益大学生对于大学生补助政策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95.00%	85.99%	10.00	8.00	80.0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85.99%。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小计							35.00	28.13	80.37%	
合计							100.00	84.52	84.52%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打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放次数	发放时间	发放总笔数	总金额	成功笔数	金额	失败笔数	金额
第一次	2022 年 08 月 26 日	568.00	340.80	551.00	330.60	17.00	10.20
第二次	2022 年 08 月 31 日	17.00	10.20	14.00	8.40	3.00	1.80
第三次	2022 年 09 月 06 日	3.00	1.80	3.00	1.80	0.00	0.00
第四次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16.00	189.50	287.00	172.10	29.00	17.40
第五次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9.00	17.40	25.00	15.00	4.00	2.40
第六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4.00	2.40	4.00	2.40	0.00	0.00
合计		/	/	884.00	530.30	/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减轻受助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满意度”、“补助政策知晓率”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疆内外高校喀什籍学生。

2. 调研内容

(1) 对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喀什市籍大学生随机抽取 382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382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教育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382 份，回收问卷 38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38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为 2022 年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项目受益学生？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322	84.29%
否	60	15.71%

(2) 您是否了解喀什市籍大学生助学相关政策和标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157	41.10%
比较了解	132	34.55%

一般	70	18.32%
不太了解	10	2.62%
不了解	13	3.40%

（3）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47	38.48%
较大	130	34.03%
一般	90	23.56%
较差	3	0.79%
无	12	3.14%

（4）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国家人才培养的促进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50	39.27%
较大	140	36.65%
一般	81	21.20%
较差	4	1.05%
无	7	1.83%

（5）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就业创业能力的提升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28	33.51%
较大	141	36.91%
一般	99	25.92%
较差	4	1.05%
无	10	2.62%

（6）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27	59.42%
比较满意	71	18.59%
一般	73	19.11%
不太满意	3	0.79%
不满意	8	2.09%